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名、选举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符合独立性要求，我们同意提名李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素玲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晓洁、郑垲、朱健民

2023年10月18日